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1年度訴字第1304號

原　　告　陳永霖

訴訟代理人　張麗真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侯友宜（市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黃文志

卓素玉
羅琬婷

上列當事人間因區域計畫法事件，業經本院於114年2月27日辯論終結在案。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並再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法　官　林妙黛
法　官　畢乃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依穎